



2021.12.8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CZFCG2021-048

代理机构: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商务、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1-0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WCZFCG2021-048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53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3530000.00（元）

采购需求：医院医学装备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12-10 09:00:00 至 2021-12-16 17:00: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进行网上获取, 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电话: 0856-3912922, 交易中心网址: <http://jyzx.trs.gov.cn/>)

售价: 0 元人民币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jyzx.trs.gov.cn) “交易平台” 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保证金(元):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12-10 09:00:00 至 2022-01-06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 0612001900000189

(注: 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 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 需填写随机码, 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后, 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2-01-06 09:30: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室

时间: 2022-01-06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PPP 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 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联系方式: 0856-6222463 杨主任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地质科技园 A 区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 0851-84133248 招标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招标部

电话: 0851-84133248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 入账情况

- 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站发出 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 仁市）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投标资料前附表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到交易中心投标

注：本表是对本招标文件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维保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	项目编号：WCZFCG2021-048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353 万元
6	招标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地质科技院 A 区 6 号楼 3 层 电话/传真：0851-84133248
7	招标范围：详见第三部分
8	服务期：3 年（详见商务要求）
9	服务地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11	其他要求：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出保的医学装备全保维保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以本次中标结果计算方式为准。
12	服务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13	采购文件的质疑： 1. 投标供应商若有质疑，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2. 提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地质科技院 A 区 6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851-84133248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4	1. 投标总价为设备材料制造、送货到工地现场、负责下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导安装、协助系统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用、关税、运输费、保险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采保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税金、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并以人民币报价。 2. 由中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材料与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场内外运输、保管、装卸和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响应投标时一个标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15	最终报价：到服务地点并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所有费用投标总价
16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到交易中心投标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8	投标人供货范围应包含货物随机配件明细、数量、单价。
19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2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0612001900000189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

	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 ——《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21	投标有效期：60 天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密封和标识： 一、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采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注：开标时请带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 二、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若有多个包（品目）的，以所投包（品目）号为单位。 （2）投标文件正、副本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本正扫描件），以上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身份复印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商授权代表需到场并携带身份证明原件验证身份），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及授权书”字样； （4）资格审查资料一份（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 （5）以上封包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表印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时启封”字样。 （6）“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授权书”和“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时一起递交。注：若招标文件中还要求有投标时一并提交的资料请按以上要求密封一并提交！ （7）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8）有要求需要提供原件的文件，务必封装在纸质文件内。 注意：投标文件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勿使用活页夹或打孔方式装订。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4	投标文件递交至：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25	开标及招标截止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26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27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u>综合评分法</u>；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评标； （3）按招标文件要求应配套提供的内容和应计入投标总价的项目，其报价均应计入投标总价。若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应答，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8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无效投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0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经中标的投标人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31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相关标准收取，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0574 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 4. 中标后提供与投标货物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
32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

	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受理地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856-6222463 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地质科技院 A 区 6 号楼 3 层 联系人：招标部 电话：0851-84133248 以上优先反馈到代理机构。 （八）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文件的签字人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详见第六部份）。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时以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

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投标文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一览表”（见第三部份）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品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各部分须按本须知第 8 条要求，按顺序依次编排。具体内容及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并装订成册。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到项目现场的价格，除应包括要向国家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运至最终交货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外，还应包括对以下(1)(2)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 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的；

(2) 货物是从国外进口的。

10.3 投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未按《**投标资料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报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8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3.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语言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8 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可采用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装订成册，作为应急评标文件。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当日必须邮寄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时间以邮电日戳为准。

16.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E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7.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并现场解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投标有效期、业绩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未按 8 条提供有效资格文件及资格文件不全或没有有效签署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8.5 招标中技术规格要求，如有偏离，必须作详细说明。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的判定，只依据其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0. 评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原则（见第四部分：评分细则）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外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2.2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与综合评价次高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2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G 质疑与投诉

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5.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5.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25.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受理地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 0856-6222463

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地质科技院 A 区 6 号楼 3 层

联系人：招标部

电话：0851-84133248

以上优先反馈到代理机构。

30. 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31.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注：如与投标资料前附表的中内容矛盾，应以投标资料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医学装备维保服务清单（仅供参考具体维保的医学装备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序号	医学装备名称
1	自动洗胃机
2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3	注射泵
4	振动式呼吸系统物理治疗仪
5	医用空气消毒机
6	心肺复苏器
7	DMS 心电工作站
8	心电图机
9	微量注射泵
10	四通道注射工作站
11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12	输液泵
13	视频气管插管镜
14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5	免疫定量分析仪
16	颅脑降温抢救（监护）综合治疗仪
17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8	可视喉镜
19	间歇式充气压力系统
20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21	呼吸机
22	多参数监护仪
23	电动离心机
24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25	除颤监护仪
26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27	肠内营养泵
28	病人监护仪
29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30	生物安全柜
3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32	多频振动排痰机
33	动态平衡训练与评估系统
34	站立架
35	下肢关节被动训练仪
36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37	磁振热治疗仪

38	下肢功率车
39	神经损伤治疗仪
40	超声波治疗仪
41	超短波电疗机
42	微波治疗机
43	智能恒温蜡疗仪
44	三维多功能颈腰牵引床
45	直立床
46	前臂康复训练器
47	熏蒸治疗机
48	训练用阶梯
49	平衡杠
50	PT 训练床
51	牵引网架
52	减重步态训练器
53	自动煎药一体机
54	远红外线治疗仪
55	心脏除颤仪
56	运输用培养箱
57	婴儿培养箱
58	婴儿辐射保暖台
59	医用空氧混合器
60	医用空气压缩机
61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62	新生儿婴幼儿呼吸机
63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64	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
65	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
66	双道微量注射泵
67	空气消毒机
68	多功能消毒机
69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70	心电测试仪(心电图运动负荷试验装置)
71	除颤/监护仪
72	动态心电图系统
73	胰岛素泵
74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75	临时起搏器
76	十二导同步心电分析系统
77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78	动态血压监测仪
79	显示器
80	心电工作站

81	多道心电图机
82	复合脉冲导入治疗仪
83	KD. XW-47. 2C 型自动洗胃机
84	燃气洁净蒸汽发生器
85	100 公斤隔离式斤全自动洗脱机
86	70 公斤隔离式斤全自动洗脱机
87	30 公斤隔离式斤全自动洗脱机
88	100 公斤快速烘干机
89	70 公斤快速烘干机
90	30 公斤快速烘干机
91	3 辊辊式烫平机 3000mm
92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93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系统
94	内镜清洗工作站
95	内镜储存柜
96	纯水处理设备
97	超声清洗机
98	幽门螺杆菌 (Hp) 测试仪
99	医用内镜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00	液晶显示器
101	内窥镜主机
102	内窥镜送水泵
103	内窥镜光源装置
104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05	麻醉机
106	高频电外科设备
107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胃肠镜系统）
108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肠镜）
109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高清胃肠镜系统）
11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11	蒸汽灭菌器
112	医用血液冷藏箱
113	医用低温保存箱
114	医用低速离心机
115	血液低温操作台
116	血浆融化仪
117	试剂卡孵育器
118	全自动血库系统
119	离心机
120	高频热合机
121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22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123	冰箱

124	冰冻血浆解冻箱
125	微电脑采液控制器
126	纤维输尿管肾镜及附件（电子输尿管软镜）
127	肾镜（经皮肾镜）
128	电切镜及附件（前列腺等离子电切机）
129	医用手术床（全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130	移动式 G 型臂 X 射线成像系统
131	医用吊塔系统
132	眼科手术台
133	双极电凝器（德国蛇牌）
134	双极电凝器
135	手术动力装置
136	高频电刀
137	封口机
138	电动综合手术床
139	电动手术台
140	LED 无影灯
141	LED 手术无影灯
142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43	医用转移车（升降对接车）
144	医用转接车（升降对接车）
145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146	医用吊塔
147	血液回收机
148	手术显微镜
149	手术动力装置（商品名：DK-0 手术动力装置）
150	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
151	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
152	内窥镜摄像系统
153	泌尿腔镜碎石系统
154	高清腹腔镜摄像系统及电子胆道镜
155	史托斯电子腹腔镜系统
156	史托斯鼻窦内窥镜系统
157	等离子高频手术治疗仪
158	纤维鼻咽喉镜
159	Joimax 椎间孔镜系统（除手术器械）
160	电子输尿管镜摄像系统
161	麻醉系统（高端麻醉机）
162	麻醉系统
163	麻醉深度监测仪
164	可视软性喉镜
165	卡式灭菌器
166	钬激光治疗机（Ho:YAG 激光治疗机）

167	宫腔镜冷切系统
168	高频手术器（高频电刀）
169	电脑高频电刀
170	电动气压止血器
171	除颤仪
172	超声乳化仪
173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主机发生器
174	超脉冲等离子电切（高频电刀）
175	彩色数字型超声诊断仪
176	病员加温系统
177	奥林巴斯腹腔镜系统
178	奥林巴斯宫腔镜系统
179	奥林巴斯胆道镜系统
180	电动液压手术床
181	PTJ-5000 系列多频振动排痰机
182	脑电图仪
183	经颅磁治疗仪
184	肌电诱发电位仪
185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86	GSX 高效辐射烧伤治疗机
187	光疗仪
188	紫外线光疗仪
189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90	强脉冲光治疗仪
19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92	热成像测温门
193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194	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
195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196	压力蒸汽灭菌器
197	MOST 蒸汽灭菌器
198	血管造影床
199	在线辐射监测系统
20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201	除湿机
202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203	人体工程学悬架
20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5	EIZO 显示器
206	自动蛋白电泳分析仪
207	真风冷式阴凉柜
208	荧光显微镜
209	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210	医用离心机
211	医用冷藏箱
212	医用柜式空气消毒机
213	医药专用柜
214	厌氧培养箱
215	星星牌立式冷藏箱
216	星星牌立式冷藏陈列柜
217	星星牌冷藏冷冻箱
218	显微镜
219	洗板机
220	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仪
221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Rev4.0
2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23	生物显微镜
224	生化培养箱
22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26	霉菌培养箱
227	酶标分析仪
228	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22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30	立式冷藏陈列柜
231	立式陈列柜
232	快速实时荧光定量分析仪（PCR）
233	洁净工作台
234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
235	过氧化氢消毒器
236	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237	低速离心机
238	超纯水机
239	不间断电源
240	2℃~8℃医用冷藏箱
241	手术无影灯
242	无创呼吸机
243	除颤起搏监护仪
244	电动吸引器
245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24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47	可视喉镜（床旁纤支镜/视频气管镜插管镜）
248	呼吸机（无创呼吸机）
249	肺功能测试系统
250	多导睡眠记录仪
251	电子支气管镜
252	普通手术台

253	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
254	侧面操纵式综合手术台
255	全自动切割机
256	医用煮沸消毒器
257	极速生物阅读器
258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259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
260	干燥柜
261	超声波清洗机
262	医用绝缘检测仪
263	器械检查打包台
264	器械检查包装台
265	纸袋包装台
266	快速型生物监测仪
267	ATP 清洁度检测仪
268	生物阅读器
269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270	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
271	自动胸外按压心肺复苏器
272	冷冻外科装置
273	多功能电疗综合治疗仪
274	病人多参数监护仪
275	产床
276	胎儿/母亲监护仪
277	电子阴道镜
278	多功能产床
279	高频手术器
280	经皮黄疸仪
281	生物刺激反馈仪
282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283	吸烟装置
284	新生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
285	婴儿洗浴中心
286	高性能多层螺旋 CT
287	64 排螺旋 CT
28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 排 CT）
289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
290	数字平板 X 线成像系统（具长骨拼接成像功能）(DR)
291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292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293	医用 X 射线摄影装置
294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295	医用显示器

296	巨鲨专业显示器（不含卡，软件）
297	精密空调
298	水冷机组
299	CT 双筒高压注射器
300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301	角膜曲率计
302	非接触式眼压计
30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04	超低压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305	微波治疗仪
306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307	电脑验光仪
308	眼底照相机
309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310	裂隙灯显微镜
311	儿童健康发展评价系统
312	人体身高体重测量仪
313	超声骨强度仪
314	视力筛选仪
315	超声诊断仪
316	超声诊断系统
31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318	彩色超声诊断仪
319	轮转式切片机
320	薄层细胞自动制片机
32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32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323	台式低速离心机
324	冷冻切片机
325	标本取材台
326	标本冷藏柜
327	石蜡包埋机
328	自动组织脱水机
329	包埋机
330	生物组织摊烤片机
331	通风柜
332	病理远程数字扫描仪
333	染色机
334	组织脱水机

(二)、维护维修耗材与易损件清单

一、 医用电子类	
医学装备名称	消耗品
医用泵类	电池（设备自带）
监护仪类	空气过滤网
	袖带及延长管
	一次性血氧探头及缆线
	血氧探头及缆线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温度传感器及缆线
	有创压力传感器及缆线
	特殊检测模块外部附件
	电池（设备自带）
心电图机类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心电吸球、夹板
	电池（设备自带）
母婴类	胎心探头、宫缩探头及缆线
	血氧探头及缆线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空气过滤网
	加热灯管
	暖箱衬套
	暖箱温度探头
	电池（设备自带）
负压吸引类	氧气表头密封圈
	负压吸引管路及瓶子
定量分析仪	灯泡
气垫床类	膜、膜片
电针仪	电极线
亚低温治疗仪	冰毯、温度传感器
皮肤治疗仪	电极及导线
微波治疗仪	导联线
温热式低周波治疗仪	导联线
大力神肝病治疗仪	指脉氧探头
中频治疗仪	电极线

红外线治疗仪	治疗探头
神灯	灯头
呼叫系统	呼叫铃
	分机、开关
床单位消毒仪	灯管
医用光栅	电机
二、 呼麻急救手术器械类	
医学装备名称	消耗品名称
	氧电池
麻醉机及麻醉监护	氧传感器及缆线
	流量传感器
	电池（设备自带）
	湿化罐温度探头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袖带及延长管
	排气管
	空气过滤网
	气体滤芯
	积水杯
	BIS 连接线
	肌松连接线
	挥发罐
呼吸机	氧传感器
	空气过滤网
	气体滤芯
	流量传感器
	进出口细菌过滤器
	呼吸膜肺
	硅胶管路
	呼吸面罩
	湿化器加热导丝
腹腔镜系统	接口过滤器
	光源灯泡
	超声镜
	摄像手柄缆线

	二氧化碳气体连接管及连接器
	导光束
高频电刀类	单极电凝连接线
除颤仪类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电池
清洗槽	过滤器
	循环管
	塞子
	滤芯
清洗机	滤芯
	过滤器
超声刀	刀把
	刀头
	换能器
	手柄线
无影灯	香蕉插座
	灯泡
吊塔	负压座子、氧气座子、刹车气囊、刹车环，网口座、高压空气座子
手术显微镜	光源灯泡
三、 激光类	
医学装备名称	消耗品名称
激光治疗仪类	激光发生器
	激光头及光纤
	纯水滤芯
四、 检验病理类	
医学装备名称	消耗品名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比色杯
水处理	反渗透膜
	滤芯
	石英砂
	树脂
	活性炭
	RO 膜
	ppe 棉
	细菌过滤器

血球仪	穿刺针
血凝仪	灯泡
电解质分析仪	电极(钠、钾、氯等电极)
其他	样品杯
五、 高温高压类	
医学装备名称	消耗品名称
高压消毒锅	密封圈
	密封圈、消毒盒
消毒类	消毒盒、密封圈
六、 血透设备	
医学装备名称	消耗品名称
血透机	旁路接头
	主机细菌过滤器
	密封圈
	A/B 液吸杆
	清洗液吸管
	硅胶管
七、 放射类	
医学装备名称	消耗品名称
MR	液氦
八、 其他	
医学装备名称	消耗品名称
牙科综合治疗仪	三用枪，手机头、光固化、管路
手术器械	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
眼科手术器械	裂隙灯灯泡
消耗类耗材	单极电凝线
备注：相关医学装备的计量检定、检测、校准费用，不包含在内。原医学装备自带的备件或附件应包含在内。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医学装备是非常精密的医学科学仪器，它作用于人体，与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医学装备进行科学规范管理，以及精准、及时、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是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的必要保障。医学装备整体管理和售后服务必须综合评估服务公司的工程师团队及其技能、服务半径、备件仓储、资金实力等各方面服务保障能力。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预算价格包含全院所需维保医学装备（具体维保医学装备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内所有维保医学装备的人工技术服务费用和零备件更换费用（零备件包含维护维修耗材与易损件，见清单），范围如下：

1、医学装备全维保服务目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止已经出保的医学装备目录为招标项目的起始标的，预算金额 353 万元；

2、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保到期的医学装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售后维护维修服务（零备件包含维护维修耗材与易损件，见清单）。

3、须在医院常驻 3 人（含 3 人）以上工程师团队以保障医院医学装备的及时修复、良好运行和充分使用，协助医院等级评审所需的医学装备规范管理资料的建档和整理；协助医院医学装备计量、检测、校准；在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设立医学装备管理和维护中心，在保障本院服务的同时也可为我院医共体单位及其他乡镇医院提供服务。

三、服务能力要求

（一）管理方案和服务承诺：

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恰当。

（二）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及数据服务能力：

1. ★能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医学装备管理软件，并且在使用期间内能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医学装备管理软件可以多类型终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桌面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其中手机 APP 功能是必须项。
3. 拥有自主研发的医学装备精益化管理的技术专利（如 RFID 相关、无损安装设备信息采集、远程可视化管理及远程温湿度、断电报警等技术相关），提供专利登记号和证书文件。
4. ★软件兼容性和安全性：
 - 1) 系统运行支持 Windows、Mac OS 和 Linux 操作系统；
 - 2) 系统终端运行支持 IE11、Google Chrome 和 Firefox 浏览器；
 - 3) 系统服务器端支持 Oracle 和 MySQL 数据库；
 - 4) 系统安全性较好，符合 ISO 27001 认证要求（出具证书）；
 - 5) IBM Security AppScan Standard 扫描结果不能有中级及以上风险等级。
5. 供应商所提供的医学装备管理软件能为用户提供医学装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6. ★系统具备医学装备资产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功能：
 - 1) 系统中可记录医学装备图片、科室、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门、存放地、入账日期、金额、生产厂家、供应商、保修期限、资产折旧等医院要求的医学装备基本信息，并为医学装备建立二维码标签。
 - 2) 可以展示所有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并展示各科室下每个医学装备品类（如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等）的正常和故障的医学装备总数。

- 3) 可以在医学装备信息中记录保修类型, 维保服务商和负责人等信息, 以及医学装备每次进行维保所使用的相关配件、耗材的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
 - 4) 医学装备转借申请、借用、归还的流程和记录电子化。
 - 5) 支持资产转科的申请, 审批。
 - 6) 可在系统中制定针对全院/科室的盘点计划, 设定盘点期限, 对医学装备进行盘点, 并记录异常信息。
 - 7) 医学装备报废流程清晰, 系统中可通过精确、模糊查询找到需要报废的医学装备, 在线填报报废申请, 在电子流中可看到医学装备详细信息, 并获取所有报废医学装备清单。
 - 8) 可以查看医学装备的完整画像, 包括医学装备的基本信息, 维修, 保养, 巡检, 计量的历史记录。
 - 9) 通过树状图完整展示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 覆盖采购、安装验收、使用过程中的维保信息、不良事件记录。
7. ★具备医学装备维修全流程管理功能, 支持手机二维码报修, 可查询相关维修历史记录, 包括:
- 1) 支持科室用户通过手机扫二维码等多种方式报修, 报修流程中支持语音、文字、图片信息录入, 电子流中可记录时间信息、故障描述、报修人等信息, 并自动流转, 派单通知工程师。
 - 2) 收到报修请求后, 工程师可在手机、电脑、平板等多终端接单响应, 电子流中应记录工程师响应时间、故障现象判断、维修费用预估和处置建议等信息
 - 3) 临床科主任、医学装备科主任可根据故障现象、维修费用判断维修价值, 并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进行远程审核。
 - 4) 维修工作结束后, 报修人员可以在电子流中, 对单次维修进行满意度评分、考核。
 - 5) 科室负责人可以在线对维修工程师维修完成的医学装备使用电子签名进行验收。
 - 6) 在系统中, 可完整记录每台医学装备全部维修历史记录, 事后可通过多种方式查询维修单。
 - 7) 可查询、下载维修记录报表并导出 excel 格式文档, 形成月度、季度及科室维修情况统计。
 - 8) 在医学装备工作提醒平台中, 按照维修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显示, 如、维修中、正常。并按照最新维修、近 7 天内、近 30 天内维修中列表显示等。
 - 9) 提供维修助手, 根据当前报修医学装备的类型、名称、型号搜索对应的维修历史、文档、视频等, 给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建议和参考。
8. 具备日常保养/巡检自动化和风险等级提醒功能:
- 1) 系统中, 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医学装备, 定制保养/巡检计划和实施模板;
 - 2) 可根据医学装备风险等级制定医学装备的保养/巡检周期、自动循环生成工作计划;
 - 3) 在医学装备工作提醒平台中, 按照保养/巡检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显示, 如、保养/巡检中、正常。并按照 7 天内、近 30 天内需要保养/巡检的医学装备列表分类显示、提醒等;
 - 4) 对计划内到期需进行保养/巡检的医学装备自动派单给工程师提醒保养, 并在此过程中记录保养/巡检信息, 生成报告。
9. 具有严密的医学装备计量管理和质控记录:
- 1) 针对各种不同类型医学装备, 有可编辑的计量模板
 - 2) 可详细记录计量证书编号、检测时间、周期等信息, 并根据下次检测时间生成实施计划
 - 3) 在医学装备计量工作提醒平台中, 按照计量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显示, 如、已联系、已通过、未通过。
 - 4) 对计划内到期需进行计量的医学装备, 自动派单给相关工作人员, 并记录结果, 比对标准后, 对超出标准的指标做出预警。
10. ★具有不良事件记录和上报功能, 包含:
- 1) 科室用户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上报不良事件, 填写是否发生伤害, 和涉及的相关患者信息。

- 2) 医学装备科对科室上报的不良事件进行审核,并可转发给原厂/服务商进行处理。
11. 具有完整、安全的系统设置和管理功能,对账户进行妥善管理,包含:
- 1) 可手工添加,删除,修改医院科室,每个科室对应一个数字 ID。也可快速导入科室分类数据。
 - 2) 支持多用户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灵活管理帐户、密码、权限。
 - 3) 支持按照功能自定义多级分配权限,方便操作,保障数据安全。
 - 4) 支持各类型医学装备的巡检/保养/计量模板下载和编辑。
12. 能够在综合大屏展示综合数据,支持触屏操作,包含:
- 1) 拥有相关权限的高级用户可以查看系统自动生产的统计和分析数据展示,包括大放医学装备的可用率,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可用率,超声医学装备可用率,实时的需响应和正在维修中的工单,月报修量统计,月度保养完成率,月度巡检完成率以及工程师的工作量情况等。
13. 具有对系统中产生的数据从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功能:
- 1) 资产分析中展示医学装备总数,医学装备总值,医学装备原值,医学装备新增报废情况,医学装备按照价格,品牌,资金来源,使用年限等几个维度统计医学装备的占比情况。
 - 2) 维修分析中展示医学装备的年度维修费率,维修工单数,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平均满意度,各个品牌的维修情况以及维修费用趋势图。
14. 具有采购管理及医学装备安装验收的常用功能:
- 1) 可以申请年度采购计划,发起采购申请,由各级部门进行审批
 - 2) 可以添加合同信息,记录发票信息,以及上传标书、合同、验收等附件
 - 3) 在系统中,可登记发货日期、签收联系人姓名/手机,接收地址等具体信息;
 - 4) 科室及医学装备科人员对服务商提交的清点照片或安装培训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 5) 在系统中,要能够记录维保合同的发票信息,如付款采用首/尾款方式时,尾款到期可自动提醒。
15. 可在系统中精确管理供应商的具体资质和业务能力,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估:
- 1) 系统可详细记录供应商有关的信息资料(含名称、业务范围、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和相关证照资料(营业执照、医疗设备经营许可等),并对证照有效期进行自动化管理。管理人员可以审核,查看供应商上传的所有证照。
 - 2) 通过系统能对供应商曾经提供的医学装备进行自动或手动记录、查询和管理。
 - 3) 针对服务商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总维修时间/有效维修时间/关的及时性/维修成功率/服务满意度等具体数据进行记录和汇总,能够对其进行有据可查的能力和绩效管理。
16. 具备高效、智能的单机/科室/全院/跨院区的医学装备效益分析和能力:
- 1) 在满足一定先决条件时,系统可以对单机/科室/全院/跨院区的效益进行自动化分析,能记录医学装备名称/型号/品牌/使用科室,医学装备编号/购入金额/购入时间,对医学装备的检查人数/收入/支出/医学装备折旧/材料消耗/维修支出/水电气消耗/房屋折旧/员成本/收支结余都有清晰的自动记录和分析能力。
 - 2) 可以和 HIS、RIS、LIS、财务等系统对接,获取收费及成本数据,实时统计医学装备的使用率、收费、成本以及净利润等。
17. ★具有可扩展的,通过物联网实时监控不同类型医学装备的能力:
- 1) 通过加装适当的物联网装置,系统可以读取 CT/MR/DSA/DR 等放射类医学装备的关键参数,如球管/冷却系统/告警信息/报错信息等,实时监控医学装备运行状态。
 - 2) 通过加装适当的物联网装置,系统可读取不同品牌的中小型医学装备如监护仪/心电分析仪/呼吸机/B 超等医学装备的设备运行数据和临床数据,为医院管理、临床科研等提供数据支撑。
 - 3) 在手持终端(手机/Pad)上可以对医学装备资产盘点/报废/维修报修/数据交换/资产转科/医院资产查询等工作的电子流进行处理。
 - 4) 可以对标签进行自定义和打印,并支持 RFID 电子标签技术的应用。

（三）维保巡检：

1. 公司有免费服务热线（800 或者 400 电话）；
2. 公司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报修；
3. ★供应商能够为医院派驻不少于 3 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驻场工程师至少大专以上学历，覆盖医院的医学装备维保工作；
4. ★供应商在医院建立维修中心，在医院提供必要场地基础上建立维修办公室，配套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施；设立库房，具备必要的零备件库存，及时保障维修维护；提供必要的生命支持类备用机（如监护仪、除颤仪等）；可提供必要的腔镜类医学装备备用镜以供临床科室使用。
5. ★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能够提供可视化可穿戴实时互动远程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供应商的专利证书等材料；
6. 供应商具备技术支持中心和技术专家团队，可为医院驻场服务团队提供远程技术和现场技术支持；
7. ★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获得过一定数量的原厂全国范围内的售后服务授权，（一家制造商的不同产品授权视为一个授权）。以提供售后服务授权证书或者授权协议复印件为准；
8. 公司承诺保障医院所有医学装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
9. 根据医学装备的风险等级，对医学装备提供保养，公司需提供详细的保养方案；
10. 供应商需要针对医院医学装备制定完善的预防性维护工作计划，包括巡检和保养；
11. 公司的医学装备维修响应应在 15 分钟以内，科室现场响应应在 20 分钟以内，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保证驻场服务的提供；
12. 所有的巡检、保养和维修工单有记录并实现电子化系统化管理；
13. 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面积的备件仓库，提供仓库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医学装备校准质控

1. 供应商或其所属集团公司或关联分子公司可为医院提供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包括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器、输液泵、注射泵、电刀、心电图机等医学装备的质量检测，供应商应该自有这些检测设备，设备经过国家或者省级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供应商提供相应质量检测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设备检定报告。
2. 供应商的校准资质需得到国家法定机构认可并可以出具被认可的校准检测报告。
3. 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应该统一归档记录和管理。

（四）技术能力和保障能力要求

1. 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的工程师获得过一定数量的原厂医疗设备维修安装培训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公司与国家正规大学及大专院校的医疗设备专业及相关行业协会培训合作，提供人才储备（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有医院实验室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授权数量不少于 2 家。（一家制造商的不同产品授权视为一个授权）。以提供售后服务授权证书或者授权协议复印件为准。实验室设备特指（荧光定量分析仪，基因测序仪，电泳，蛋白质成像，细胞扩增系统，酶标仪等）；
4. 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是否是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的会员单位或者常务理事单位；
5. ★供应商及其所属集团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领域的专利证书（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6. ★供应商应具备相当规模自有维修工程师团队（须提供五险一金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协助医院等级复审评级所需的医学装备规范管理建档资料的能力。

★四、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

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拥有关键质量体系：

1. 拥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拥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4. 拥有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拥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质量体系。
- （提供相关质量体系文件复印件）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2. 服务地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3 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原维保服务合同至下一年度周期，新增纳入维保医学装备可再签补充合同（协议）明确；
4. 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 其他要求：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出保的医学装备全保维保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以本次中标结果计算方式为准。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

1. 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比选(评标中所有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舍五入);

2. 评标办法

第一步: 资格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2.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步: 符合性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2) 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提出的“商务要求”部分无偏离;

第三步：详细评审，对进入本环节的投标人按以下评分细则独立打分。

评分细则：

项 目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报价分 (10 分)	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技术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对应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条款的偏离度	45	每有一项带★号条款或要求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非★号条款或要求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若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条款视为负偏离）
商务分 (45 分)	2	维保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之间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措施、维保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响应时间）： 1、内容完善且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7-10 分； 2、内容一般且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4-6 分； 3、内容差且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方案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7	根据供应商之间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如遇设备、设施故障等意外情况， 供应商作出应急预案） 1、方案完善合理，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的得 5-7 分； 2、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 3、方案不完善合理，条理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方案不得分）
	2	服务能力及质量保证资质	18	1、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获得省或者直辖市级别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 2、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可提供医学装备检测服务的得 5 分； 3、供应商或所属集团公司具备以下相关证书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①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 ②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进口备件保障）； ③国家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④医院物联网应用相关获奖证书。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以来相关二级以上医院整体售后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政策性加分 (2 分)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满分 1 分): 所投同一分包全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 所投同一分包全部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2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项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项(满分 1 分):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同一分包投标全部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 1 分。所投同一分包全部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3. 确定中标人

3.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专家所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3.2 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因虚假应标而备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评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3.3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 按照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来确定其排序, 如果投标价格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4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均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本项目以上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在以上两个清单中，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分的基础上加3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谈判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名称），品牌为 _____（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_____（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6.3 在设备包装箱外明显的位置应标有设备名称、数量、收发货人、起吊中心及其它标志。

6.4 卖方在合同设备发运前 5 天，应以书面方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形式及数量、总毛重、总体积通知买方，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以便甲方安排接收事宜。

7. 运输

7.1 卖方负责设备到达买方所在地及设备安装地的运输和费用，包括运保费、杂费和可能的因中途装卸、存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7.2 若因卖方运输和包装不当造成设备达不到合同要求，处理费用和返厂费用由卖方负责。

8. 支付

8.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托收付款；

(3)电汇付款。

8.2 付款方式以《**投标资料前附表**》中付款方式为准。

9. 技术资料

9.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或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 上述 4 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 价格

1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证书签署后 24 个月。

11.3 如果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设备缺陷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 索赔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

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选赛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4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预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 不可抗力

-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诉讼

-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以司法程序解决。
- 15.2 诉讼应在合同签订地或合同中约定的地方人民法院进行。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

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8. 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合同修改

19.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5.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25.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25.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

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24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可以使用后负总价的 20%，余下 80%每年支付 20%，五年内付清全部货款，如果甲方条件允许也可以提前付清货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5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进行处理，应赔偿损失（按年营业的 5% 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如有）、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书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申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1.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 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唱标用；
3. 每一包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在项目名称后注明分包号（如有）；
4. 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及 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
2. 在项目名称后注明分包号（如有）。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投标方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

2.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3. 在项目名称后注明分包号（如有）。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 情况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日期:

- 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
2.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3. 在项目名称后注明分包号（如有）。

附件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